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11號

抗 告 人 黃玉惠

0000000000000000

黃裕欽

0000000000000000

相 對 人 王金足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2年12月29日本院112年度司票字第4169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抗告駁回。

二、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有抗告人簽發如原裁定附表所示之本票1紙（以下簡稱系爭本票）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相對人向抗告人提示均未獲付款，爰提出系爭本票為憑，並依票據法第123條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系爭本票固載抗告人之姓名及簽名、蓋章，惟抗告人未積欠相對人債務，相對人對伊等聲請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並無理由等語，爰依法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。

三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

判例可資參照)。是以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屬非訟事件裁定，為裁定之法院僅就該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，無從審酌實體法律關係，且抗告法院就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亦應為形式審查，尚不得審酌關於實體事項之事由。

四、查相對人主張執有抗告人所簽發之系爭本票，業經提示未獲付款乙節，有卷附本票影本可稽，經本院形式上檢視系爭本票，認其已具備本票各項記載事項，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，屬有效之本票，是相對人據以聲請准予裁定強制執行，於法並無不合。抗告人雖以其未積欠相對人債務等情置辯，但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，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，其性質與非訟事件無殊，對於此項聲請所為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即為已足，是以抗告人上開主張縱認屬實，亦係屬實體上之爭執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尋求救濟以資解決，尚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加以審究。從而，抗告人請求廢棄原裁定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裁定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，認其已具備本票各項記載事項，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，屬有效之本票，而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，並無違誤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為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按非訟事件，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，法院裁定命關係人負擔時，應一併確定其數額；非訟事件程序費用之負擔，有相對人者，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訴訟費用之規定，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及同法第21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爰確定本件抗告程序費用額為1,000元，並命由抗告人負擔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6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侯明正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並經本院許可外，不得再
03 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
04 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06 書記官 陳惠萍